

聞名世界大學寫作教授教你怎樣  
從中文入手學好英文的寫、說與思考。

# 英文寶典

How to write, speak  
and think more effectively

如何把英文寫好，說好，思考好

附有習作、舉例、詳盡的分析和測驗，  
來加強你用英文思考與表達的能力。

Dr. Rudolf Flesch 著

傅樂斯博士

汪永祺譯

# 引子

這本書能為你實現它的諾言：幫你寫得更好，說得更好，想得更好。

你會看到，這本書和其他談自修英語的書的分別。因為，講寫作的書通常都加強拼字，文法，習用法，字彙，和作文的說明；講說話的書就給你打氣，要你心閒氣定的面對聽眾；講思考的書却常要你每天抽十五分鐘去讀古典作品。

你在這本書裡看不到這些玩意兒。那該是些甚麼呢？原來書裏教你一套經過科學測驗的方法，好讓你改善你的三大心智活動——寫，說，和想。寫，到頭來無非是在紙面上說，說無非是想出了聲，而想也無非是無聲的說。你不得不用話去想；你又照說話那樣去寫；而說的就是跑進你腦子又跳出嘴唇的念頭。

我承認，當我二十年前初做這一行時，我並不太清楚這種簡單的道理。在那個時候（回溯到一九四〇年），我只全心全力要去量度一份份作品的科學式的「可讀程度」。我確實找出這樣的公式，過了一兩年就出版了我的第一本書「平常話的藝術」。

那是1946年的事。從那時起，我的可讀程度公式已經打入新聞學校，廣告公司，商業應用文教本，和別的許多地方。應用這種公式後，新聞寫作，商業文件，以至一般實用寫作漸漸都起了極大的變化，竟使今日一般報紙與商業信件的寫作標準完全不同於十四年前。一九四六年的嘗試該多麼新奇，居然給專業作家們付諸實用了。

但就在那幾年裏，我却另有重要打算。我曾希望我的科學寫作公式變成一般人的通用工具，不只由專業作家獨享。所以我就

化簡公式寫成書和專文，試圖說明這種技術在日常問題上的應用。

這樣一來，出版商就有了個主意，要我把書和專文的要點摘要彙編成一本書。我剛把這本書的大綱寫好，就覺得我終於把多年前該做的事做好了，我把一套有條有理的心智改善辦法編成了一本書，只要你由第一部第一章頭幾個字讀到第三十章末幾個字，你就一步步遍歷各課，接受了專為你設計的一套心智習慣了。

那麼你會真正學到甚麼？第二部份末了的快速自我測驗公式就是回答。它測驗兩個寫作元素，也只測驗兩個：①用標點符號顯示你與觀眾接觸的延伸；②用名稱、日期、地點、數字等顯示你的思考是不是根據真人實事。為甚麼？因為優秀的思考從不遺漏自己與別人和周圍世界的聯繫。就像科學家所做的思考一樣，要訓練得只彙聚經得起考驗的意念，只發表經得起考驗的發現。這本書也是用這種方式教你思考，要你非公開說明自己的意念不可，然後再一一用實例印證。

這是貫穿全書的一條線。第一部份起頭幾章取自我講寫作的幾本舊著作，接着幾章轉到一本談英文的書，再變點花樣加了幾章去談思考。你一面讀一面就會發現，能用在寫作上的討論也能用在說話上，而良好思考原理只是表達思想法則的應用。只要你練習着在紙面上和讀者閒聊，你就會寫得更好；只要你時時回想到可讀程度的原理，你就會說得更好；只要你默默的自問自答的運用新的心智習慣，你就會想得更好。

寫作，說話，和思考的藝術，都只能由不斷運用學會。只要你專心做每章後的習題，就更能使你受惠，其中尤其有用的是第131頁的引申習題。此外，你也要細心研究書中的許多可讀程度分析的示例，尤其是第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最後，你要常常做第326到333頁的快速自我測驗公式。自訂一套繼續訓練計劃，讓寫得好和想得好都不知不覺自然溶入你的個性。

直到有一天，你自然而然用簡潔會話式英文去寫，說，和想，同時禁不住要用具體實用的口氣來表達，你就會知道自己達成目的了。

不達到那一點，不要停止演練。

# 譯 者 的 話

多年來譯了不少統計學和機率學的書，難免會碰到寫作上的遣詞、造句、分段、成篇等問題；雖不能自居作家，少不得也要費點工夫，找點講寫作的書來看看。看甚麼書？當然是看英文寫的書；因為我一直在做翻譯，也只勉強能翻譯英文的書。但即使如此，我也已焦頭爛額，無遑他顧了。

我常常拜讀名譯家喬志高（高克毅），思果（蔡灌堂），和黃文範三位先生的文章，想學習一點經驗。思果先生為文推介佛洛氏兄弟的大著《皇家英文》（H. W. Fowler and F. C. Fowler; *The King's English*），許為最純正精謹的英文範本。我居然在舊書攤上找到一本，大膽讀將起來。但讀不少就覺得難關重重，不得不放下。想來自己既不是要做作家，還是省點力氣，找點講得直接，有條理，說話不太愛拐彎的書吧。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給我找到了一本。找到的就是傅樂施（儒道）氏的大著《英文寶典》（Rudolf Flesch: *How to Write, Speak, and Think more effectively*）。那是一九七四年六月的事，那本書離初版已經很久了。

找到了就讀，讀了立刻就學着做，倒真是乾淨利落得很。當時我正在編寫國家行職業標準，每天面對蒐集來的英文資料一籌莫展，不曉得怎樣處置那些譸斷腸子的「聯合國英文」。幸而從這本書裏學了一手，才順利過關。這本書對法律文字似乎頗有微詞，總認為那種滔滔雄辯有入人於罪的嫌疑；類似的文字都不例外，連一所大學的學則也是一樣。書中就舉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兩位女士改編學則的例子，把死板板一氣呵成的規定，適時適地分成(1), (2)等項，寫得清清楚楚。我就套用一下，居然使編好的

標準頗得社會人士的激賞。自然也使我對這本書的全部內容有了興趣和信心。

有興趣就慢慢讀下去，一面學樣，一面打算翻譯。這本書的語法極盡其「俏皮」的能事，有許多地方簡直只能用英文表達，譯來實在吃力得很；時作時輟，拖了兩年才完成初稿。寫完了還不敢貿然的找地方出版，想仔細讀幾遍，再找幾個人試讀，看看能不能拿得出去。

手上有了這本書，時時就留意有關它的消息，六、七年間不期而遇的看到想到不少。首先好像在一一本專講建設的雜誌上看到一篇文章，提到傅氏大名，借題發揮，得出「中文最完美」的結論，認為世界各國語言文字最後必然要向中文看齊。文內好像未多引用傅氏的見解，但却使我追憶起多年前的一件往事。大概是—九五幾年，聽到故英千里教授講過，英文將來會越來越像中文。當時該是傅氏開始寫作生涯的初期，已有談中文的文章發表。英先生是英文界前輩，沉潛深入，對英文極為了解，但却不知道他的那套說法，究竟是自己的體認，還是脫胎於傅氏學說。

不久以前，又看到老康（祝振華）先生介紹本書的文章。老康先生是學新聞（時髦點該說「大眾傳播」）的，正屬本書市場範圍，所以當再度赴美進修時，在學校附設書店裏看到這本書；看得不忍釋手就買了一本，越看越有意思就為文介紹，但已比美國新聞界盛行用這本書學寫作，晚了二十多年。

後來我又到圖書館去找傅氏著作的目錄，却找出了問題。書目裏用 Flesch, Rudolf 名字的有一大堆書名，全都是通俗的談寫作的書。此外還有位 Flesch, Rudolf F. 却寫了一本談文章的書，但副題標明成人教育研究，看來學院派氣味十足。這樣一來，使我不免想到這兩人是不是同一人，就決意再查姓氏資料。於是先查歷年的美國名人錄（Who's who in America），發現傅氏從未上榜。

再一本本的去查人名索引（Biography Indexes），好不容易在第五卷（Sept. 1958 – Aug. 1961）查到了 Flesch, Rudolf Franz，但仍然弄不清其人是不是 Flesch, Rudolf。名下說明不太明白，記的是一九一一年生，父名某，母名某，其人為奧地利的 writing stylist，一

九三三年得 Scott 的 J.D. 學位；寫作的東西名稱不太好懂，有文章題目一則，好像是西班牙文的。只有一項使我想到另一件事，stylist 是甚麼樣的人，好像在那裏看到過。

搜索了好久，終於在《當代作家名錄》(Contemporary Authors Vol. 9-12 1st Rev.)內找到了結論。書裏記的是 Flesch, Rudolf (Franz)，原來他自己以後把那個德國味十足的小名捨棄了。別的內容與前引資料大致相同而較詳。Flesch 是一九三三年維也納大學的 Jur. D (法律博士)，當時才二十二歲。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八的早年工作不詳，可能子承父業，在維也納當律師。一九三八年逃納粹難到了美國，似乎一到達就進哥倫比亞大學從大學本科讀起。一九四〇獲理學士，一九四二獲文學碩士，一九四三獲哲學博士，極為順利；一九四三年的那本著作，可能就是他的博士論文，所以由哥大師範學院出版。

他大概很有語言天才，德文當然沒有話說，似乎法文和西班牙文也能運用自如（書裏都可以看到）；到處說得了話的人大概也能到處為家，他終於在一九四四年死心蹋地的做了美國人，居然選擇了賣英文為活的生涯。多年來，他一直是位自由作家（個中甘苦，書內也有詳盡敘述。），從一九四六年在紐約大學擔任講師（大概教的是寫作班，不是大學正式課程；書中也有敘述。），而一九六〇年起更在一所「名作家學校」指導寫作。看來，他真是位「文人」。

前面說過，人名索引裏出現的 stylist 那個字似乎隱約見過。再一想，就在黎東方教授的自傳《平凡的我》裏檢了出來。原來黎先生在巴黎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時碰到位講究文章（當然是法文）的指導教授馬第埃 (Albert Mathiez)，就因寫得不夠好而險遭「死當」（這是教書時跟學生學來的）。他在走頭無路時，居然放下心來，乾脆去逍遙閒散一番。就在這時，不期而然在舊書攤上找到一本新書：朗拜兒 (Lambert) 的 *Le Stylistique* (推測是一九三〇或三一年出版)。黎先生把這本書稱為「文體學」，揣摩透澈，終於使文章脫胎換骨，獲得博士而附「最榮譽記名」。

傅氏的大作不知是否參考過朗拜兒的書，但由黎氏提到朗氏

書中大意來看，兩者似乎頗有相似之處。傅氏此作豈亦所謂「文體學」乎？除了用來幫忙學英文，恐怕也對中文寫作有點用吧。

傅氏的這本書共分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正文，第二部分是應用技術和示例。總結地說：為文要寫得簡潔，少用長字（中文該是僻字）和長句；更要寫得有人情味，多用你，我，我們。引申下去，講了許多寫作甘苦，一再揭示了「字字看來皆是血」的經驗，而有所謂「冰山之喻」（寫出來的只是浮出來的九分之一）。對文章的思考更面面俱到的做了許多討論，三教九流諸子百家都一一隨手拈來，更看出作者的博學。

傅氏是學院出身，受過相當札實的科學方法訓練，創出的文章測驗方法算得是一項應用統計學的發現，在教育測驗上也有相當價值，似乎可與我國前輩教育統計學者艾偉、沈有乾等氏的著作並讀。

總之，這是一本好書，值得學寫作的人仔細咀嚼。

汪永祺識

一九八一年六月梅雨漸灑聲中於困學居

本書初稿曾經亡友吳君友（朋勳）先生細讀，提出許多改進意見，指出不少錯誤。書未竟事而良朋云逝，謹此述誌哀思。

永祺又識

一九八四年七月

## 幫你寫得好的二十五信條

- 一 請寫人、物、事實。
- 二 寫得明白如話。
- 三 多用縮寫字。
- 四 用第一人稱敍事。
- 五 多引別人的話。
- 六 多引別人的文章。
- 七 把自己想像為讀者來著筆。
- 八 別引起讀者的不快。
- 九 避開誤解。
- 一〇 為文不可太簡略。
- 一一 想好文章的起、轉、結，再寫。
- 一二 由通例寫到特例；由日常寫到新奇。
- 一三 多用短字名稱和簡寫字母。
- 一四 用代名詞替代。
- 一五 多用動詞，少用名詞。
- 一六 多做主動語氣的個人敍述。
- 一七 講到數字，用短小的整數。
- 一八 要說得具體，盡量用實例說明。
- 一九 每個新主意要另起一句。
- 二〇 句子都要寫得短。
- 二一 每段都要寫得短。
- 二二 發問要用直接問句。
- 二三 加強語氣的地方下加橫線。
- 二十四 偶然插入的話加括號。
- 二十五 要寫得逗人愛看。

# 目 錄

引 子 譯者的話  
“幫你寫得好的二十五信條”

## 一 理論部份

1 由中文學起	一
2 請聽平常話	一〇
3 談句子	二〇
4 語文裏的小零件	二九
5 閒話文法	三七
6 活字	四六
7 過多的字	五四
8 標點的魅力	六〇
9 談科學敍述文	六九
10 怎樣使文章好讀	七六
11 平常話的平常程度	八六
12 難測讀者心	九三
13 文與圖	一〇四
14 談文章編訂	一一一
15 怎樣做個寫得流暢的作家	一一九
16 第一人稱單數	一三二

<b>17</b>	字字有來歷	一四四
<b>18</b>	怎樣做札記	一五七
<b>19</b>	文章老手的秘訣	一七〇
<b>20</b>	語言妙事	一八四
<b>21</b>	論翻譯	一九二
<b>22</b>	爭辯的由來	二〇〇
<b>23</b>	死法條與活案子	二〇七
<b>24</b>	靈機一現	二一六
<b>25</b>	怎樣解字謎	二二七
<b>26</b>	窮舉解題法	二三五
<b>27</b>	也談點科學方法	二四七
<b>28</b>	把握機會	二五五
<b>29</b>	怎樣避免攬昏頭	二六四
<b>30</b>	錯誤免不了	二七六

## 二 技術部份

<b>31</b>	忙中閱讀	二八二
<b>32</b>	用統計資料來寫	二八六
<b>33</b>	怎樣測驗可讀性	二九〇
<b>34</b>	怎樣提高可讀性	三〇八
<b>35</b>	自我速測法	三一八

# 1

## 由中文學起

每個識中文的中國人，立即就能自己教會自己運用簡潔的英文。你把中文說法用進英文會話裏，不要費多大力氣，就可養成習慣，把話說得緊湊、清楚，而又活龍活現。

外國人所認識的中文，無非是「炒麵」、「雜碎」等幾個字，也沒有興趣認識更多中文字。可是倘若他們能領會中文的奧妙，就自然能改進繁複的英文結構了。我想，我們應該由外向內學中文，也就是先粗略了解一下，它是怎樣湊成段的。領會了這件事，我們就會向「簡潔英文」( plain English )邁進一大步了。

我這樣說，你一定感到驚訝。照你的看法，中文與英文全然不同，所用的方塊字又不是26個英文字母，唸起來好像唱歌。再說，中文發音沒有“r”；要中國人說 *very proud*，讀起來却像 *velly ploud*。

對，有些中國人真是這樣，硬是沒有“r”音。同時，中國人講話用四聲，教外人搞不清楚，也真像唱歌。寫時不用字母拼合，却是個個方塊，更教他們無法去認。總而言之，中文可真不好學，外面給「長城」圍住了。

但如他們向「城」內張一眼，就會看出中文實在簡單。你想想別種語文的難處吧：動詞變化，名詞、代名詞和形容詞變化，不規則動詞，奪格，幻設法，不定過去式——學法文、德文、拉丁文、希臘文，誰不都鑽進了迷魂陣，就更別提學俄文和梵文啦。所以，我不說你也該知道，語文就是給文法弄難了的。

中文的好處就是沒有文法，而看不到文法上用的詞兒可真教人痛快：沒有字形變化、沒有格位、沒有人稱、沒有性別、沒有單複、沒有比較、沒有時式、沒有口氣、沒有述態、沒有不定詞、沒有分詞、沒有動名詞、沒有不規則動詞，也沒有冠詞。（譯者註：我讀英文法時是一類一類詞分開學的，遇到一個文法用詞就記一個中文譯名，除了在不同書中看到「時態」，「語態」等形似意不同的譯法有點感到迷糊外，總算還背得下去。現在一下子來了一大堆，都是找來描寫詞類某些「性質」的，這才想到西方的古聖先賢本領還真不小，也難為他們對咬文嚼字居然想出了這一大套花樣。把這些文法用詞都擺在一起，要它們看起來不一樣，不會使人弄得張冠李戴，倒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我另用中文譯詞了。讀者不妨稍為品味一下；想會會心一笑。）中文又是一「字」一音，寫起來也只是一個個方塊圖案；你只要學會把這些方塊按合適的順序擺好就成。接着我再讓你檢一個便宜：中文的排法和英文並無不同，也是：主詞，述詞，受詞等。

你或許會感到疑惑，用這樣的語言交談，別人怎能懂得你的意思？說不定又會想到，這種語言恐怕是世界上最陳舊，最不文明的一種吧。這回大家可都犯了錯：約莫五十年前（譯者註：本書中這部分文章初版發行於一九四六年），全部語言學家都同意，認定中國話是人類的「嬰兒語」。可是大家都錯了：原來中文是世界上最成熟的語文。幾千年來，中國人不停地簡化自己的語言，才得出現在的樣子。

幸虧語言學家做過研究，我們現在才知道，原來幾千年前的中文也有格位詞尾、動詞字形，和全套煩人的文法，也和許多別的語言一樣，又囁囁，又不規則，又麻煩。但經過一代代中國人的「琢磨」工夫，却已變成圓滑流暢的意念表達「機器」了。豈

止是一種語言，它的主要原理簡直就像一部最新式的機器，連零件都已按一定標準配合設計先造好了。

換句話說，中文是種「裝配線式」語言。所有的字都經過一再的「琢磨」，剛好留住主要含義和目的，好「裝」進固定的順序。字的順序也像裝配順序一樣，可重要得很；一弄錯，意思就完全不同了。舉個例子來看，「狗咬人」(Dog bites man)不算希奇，「人咬狗」(Man bites dog)就是新聞了。你看中文和英文又有甚麼了不起的大差別，還不是都講究用字的順序。但在古典拉丁文裏可不同了，要說狗咬人，你得排成“*He-the-dog bites him-the-man*”，倒過來排是“*Him-the-man bites he-the-dog*”了。這一改，意思還是「狗咬人」，沒有差別，也不成新聞。你瞧，古羅馬人可仍然沒發現裝配線原理。

我們把這個例子仔細看清楚就會發現，在拉丁文裏可一定要說“*he-the-dog*”和“*him-the-man*”。為甚麼？因為格尾和字連在一起，你沒法子說“*man*”或“*dog*”而不加上“*he*”或“*him*”。拉丁文像其他困難的語文一樣，差不多全部文法關係都用字尾表示，有時也用字頭。文法學家就把字頭和字尾合稱字端，專用一個音節“fix”來表示。這倒真是「固定的」，牢牢的黏掛在字上。要是你想用裝配線的方法排字，你就得連字端排上；排成的可不是想像中的生動標題，却是不倫不類的句子“*Him-the-man bites he-the-dog*”。

中國人練熟了裝配線想法後又做了些甚麼？簡單得很：他們把字端都扔了。這一手真有道理，一會兒工夫——這一會兒代表中文的幾千年努力——他們就把西方文法書裏種種麻煩丟了個精光，只留下幾個單字和幾條排字的規則。現在，他們想說“A man bites a dog”就說“Man bite dog”；“Two men bite two dogs”，就說“Two man bite two dog”；“Two men bit two dogs”呢，就說“Two man finish bite two dog”；別的都可以類推。

遠在孔子以前，約從公元年五〇〇年左右起，中國學童一直就未受過文法的煎熬。要不是後來跟西方打上交道，他們事實上從來不知道有甚麼文法。他們的語文老師只教他們「字分虛實」

就行了。

說到這兒你也許要問，究竟甚麼是實字和虛字（full and empty words）呀？你只要把字仔細研究一下，就不難了解。實字言之有物，而虛字不然。所以虛字的用處只是把實字接在一起，是必需的根幹，但却傳不了意思。如果有人向你說了一串英文字：“Besides, however, nevertheless, as it is, with regard to, in as much, hence, indeed, but, ...”你一定傻了眼，不禁要想：他究竟要在甚麼時候開始「講」呀？因為，他講了這麼多，都只用了「虛」字。

這種僅有的中國文法可能使你摸不着頭腦，但中國人却曉得怎麼用。他們順順當當的把全部不必要的字端都掃了出去，自然就進一步打算加緊刨光打磨的工作，所以就發現少用虛字的訣竅而練下去。既然能用“Dog: animal”（犬，獸也），為甚麼要說“A dog is an animal”呢？所以，冠詞在裝配線式的語言中派不上用場；動詞 to be 只用來填滿主詞和述詞間的空隙，也是多餘的。

上面講的只不過是化簡的第一步。你一定得把這件事想通，才好領略它的真義。所以你一定先要想到，天下居然真有種語言，除了字分虛實外就沒有別的規則了。中國人從來未聽過名詞、動詞，和形容詞，只相信字就是字，要用在表現出意思的地方。如果中國人說“Sun shine”，他可以說的是“sunshine”，可以是“The sun is shining”，也可以是“The sun is bright and shiny”。我們說了一大串，說不定還不能表達出中文的意思，因為中文根本沒有這些用法；中國人想的可簡單，只表示主詞 sun 對述詞 shine 起了些作用而已。現在我要舉兩個例子，說明英文裏也有弄不清文法而有意義的字，好幫你了解。如果你說：“Got your hair cut？”你恐怕就不會去想 cut 這個字是名詞、動詞，還是形容詞了。別管聽的人有沒有理髮，兩人總能了解談話的意思。再如你讀到一則報紙標題“THE AXIS SPLIT”，可也不管 split 現在是文法上的甚麼詞，但却無疑地懂得它。只要你能想到以上這個例子中 cut 或 split 的「語言」，這就能領略到一點中文的味道了。

要是你一開始講的和寫的都是這種「語言」，你就會感覺它時時都逼得你走向「簡潔」。好，你就試著用點複雜句子，或是

加上點裝飾子句和片語。你就會發現，中文不會使你寫得那麼難。你不能寫以下的句子：“*Biting a dog, a man ...*”。你只能謙守裝配線的規矩說：“*A man bit a dog. Then he ...*”。（譯者註：這是「中式英文」，不是「用英文字排的中文」；下同。）也不可以把你寫成被動語氣，如：“*A dog, bitten by a man ...*”，却要裝配成：“*A man bit a dog. The dog ...*”。你瞧，中文硬會逼得你不能花言巧語。好不容易看到一條逗人的新聞標題：

**TRAMP'S DENTAL ATTACK ON  
WESTCHESTER PEKINGESE REPORTED**

一想到中文，詞端和被動語氣都不准用，又不許你把 *reported* 裝配在句尾。這樣一來，你只好寫成

**THEY SAY TRAMP-MAN TOOTH-HIT  
PEKING-TYPE DOG IN WESTCHESTER**

胡搞一通，還不是回到老話

**MAN BITES DOG**

中文的妙用可多着呢。它不只會把你的語句結構變簡單，同時還會把你的想法變簡單。在別種語文裏，字端有一樣「了不起」的用處，就是把意思變得空洞而妙不可言。拿英文來說，有個簡單的字 *sign* 表示 “*a mark*”。你給它加個字尾得到 *signify*，意思是 “*to make a mark*”。再做字尾變化，得到 *significant*，是 “*making a mark*”。要再變就加字頭，得到表示 “*making no mark*” 的 *insignificant*。最後換個字尾，却是表示 “*the making of no mark*” 的 *insignificance* 了。你究竟搞些甚麼玩意兒！把一個簡單的名詞順次變成動詞、形容詞，另一個形容詞，最後變成另一個名詞；除了加多四個空洞的音節外，那裏增加過甚麼含義？加到最後，你就高談闊論，講起 “*insignificance of man*”（無謂人生）的哲學來。中文怎麼對付這一套呢，恐怕就只排出

“Man no mark”。所以，當你用英文字端把話裝點得又囁囁，又空洞，又佶屈聱牙的時候，中國人却腳踏實地，只用上幾個最實在、最必需的字。他只好這樣做；中文裏沒有那麼多怪字嘛！

不僅如此，中文的使用還總離不開人。你已經知道，中文裏一定要有主詞和述詞，少了就不像話。同時你又知道，中文裏沒有被動語氣。所以，在中文裏，你一定要清清楚楚的說出「誰做了甚麼」。你不能說：“It is reported by reliable authorities ...”，一定要說：“People I rely on say ...”（譯者註：請看我們的報章雜誌，洋式說法正在師弟相傳，倒好像相當時髦。）

說到這兒：你或許又自作主張，認為中文不能表達玄虛的意念；這下你又弄錯了。你要知道，當西方的文明還沒有開始的時候，中國人已經在大談大寫宗教和哲學了。要是他們找不到恰好能表示出「微言大義」的字，他們就找一兩個最接近的實在字（譯者註：這兒的實在字不一定是「實」字。）去代替。這樣一來，我們的思想家忙着製造冗長的字，像 institutionalization 或 antiprogressivism 等，中國人却習慣成自然地假手譬喻、假借、比擬等方法，用大家都了解的字比較說明了難懂的意念。這是中文的特點，只有學會中文才能領會；風格和情趣都無法傳譯。不過，只要你曉得中文常有些表示句子，像

He who raises on tiptoe can not stand firm; he who stretches his legs wide apart can not walk.

或是

Do not wish to be rare as jade, or common like stone.

之類，你就能舉一反三了。

我為甚麼一起頭就要你們由中文去學簡潔英文呢，你可以由下面兩段英文新聞稿去揣摩。這兩段稿子都是作戰公報：一段是聯合國發出的冷漠、空泛、不提你我的「官話」；一段是華語廣播的「直譯」結果，却是實在、有人情味，而切合情況。乍看起來，講的好像是兩場戰爭：聯合國公報的是二次世界大戰，而華

語廣播講的好像是歷史上的另一次戰役。其實講的正是同次戰役，用的是同批的炸彈和戰車。兩者的區別不在文中戰士的國籍，而在中文和英文的不同。

下面就是兩段報告：

### 聯合國公報

Enemy resistance in certain sectors of the Fifth Army front was strong, but further progress was made by our troops. The important road center of Teano was captured, and elsewhere on the front more ground offering good observation was taken.

The recent heavy rains are making movement very difficult in the coastal sector.

### 華語廣播直譯

On October 25 our forces engaged the enemy in a fierce battle in the vicinity of Chiuchiwu. The enemy troops were driven off and the area of Chiuchiwu was taken by our troops.

With encouragement from the excellent results in killing the enemy, our forces bravely launched several more thrusts, and more of the enemy troops were killed. During that engagement, the enemy commanding officer of Siaofeng was killed by our forces.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enemy soldiers and officers killed amounted to more than 1,300. That was only the number of corpses found in the field. The enemy remnants fled to Siaofeng in a chaotic manner. Our troops followed the victory and continued to attack.

你如果有辦法想像中文公報的本來面目，你就能想到兩種文字的差別。中文公報該像是：

October 25. Our force meet enemy. Fierce battle near Chiuchiwu. Our force drive off enemy troop; take Chiuchiwu country.